

## 越南 10 所大學互相交換學生，公認學分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 10 所一流經濟大學業於 10 月 29 日舉行有關培訓、科學研究合作協定之簽署儀式。參加該簽署儀式之大學包括：國民經濟大學、外貿大學、貿易大學、財政學院、銀行學院、政策與發展學院、河內國家大學下屬經濟大學、峴港大學下屬經濟大學、順化大學下屬經濟大學以及胡志明市經濟大學。



根據該合作協定，這 10 所大學將舉辦學生交換課程具體如下：

### 一、長期課程（約 15 周）：

學生可在其他學校報名學習、實習或研究。學生最多可報名 25 個學分，所報名之學分必須包含在授課學校之教育課程中。學生將於授課學校根據學習計畫所設立之學習班，與授課學校學生一起學習、實習或研究。

### 二、短期課程（3 到 5 周）：

於暑假期間舉辦。舉辦學校將公佈學習計畫、課程內容，並允

許這 10 所大學學生最多報名 12 個學分。

除了上課時間，學生還可以在授課學校老師之指導下參加實習及研究。接受學校除了傳授專業知識以外，還組織各種體驗活動、文化交流活動等。

第一屆短期課程預計將於 2022-2023 學年暑假期間在胡志明市經濟大學開課，之後各校將根據自願報名輪流舉辦。

關於對象，若學生有意願報名參加學生交換課程，該學生所就讀之學校有責任統計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並在開課前至少 2 週提供給接收學校。

每學年參加學生交換課程之學生人數及入學條件（包括學習成績、外語要求等）將由授課學校在學年開始前至少一個學期公佈。授課學校將決定錄取學生並將他們安排到合適之班級。

關於學費，報名參加學生交換課程之學生將根據學校公認免修之學分數量向該學生所就讀之學校繳納學費。學生不用向授課學校繳納學費。住宿、交通、生活及參加活動（不包含在學費裡面）之費用將由學生自己承擔。

授課學校可以提供宿舍或其他必要信息。參與學校有責任向主辦學校提供資金，以組織各種體驗活動、文化交流活動等。主辦學生交換課程之學校可邀請學校之教師來負責授課。

關於學分成績公佈，學生交換課程結束後，授課學校要負責簽發成績單以及確認完成課程之證書。

學生所就讀之學校要負責公認學生按規定學習學分之成績（包括與大學或碩士學位課程對應之必修課、選修課），並確保學生在參加學生交換課程期間有關獎學金之權益。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10-truong-dai-hoc-cho-sinh-vien-hoc-trao-doi-cong-nhan-tin-chi-lan-nhau-20221029232823328.htm>